

#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洪洞分局

临洪环审函〔2023〕9号

## 关于山西云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废旧物资收贮站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山西云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关于报批<山西云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废旧物资收贮站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申请》、《山西云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废旧物资收贮站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污染影响类）》（以下简称“《报告表》”）等相关资料已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结合专家技术审查意见，经研究，现对《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该《报告表》由山西中清沐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编制格式符合要求，内容全面，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有一定的针对性，评价结论明确，可作为工程建设和环境管理的依据。

二、本项目位于洪洞县辛村镇马三村东 528 米处，在原厂址内扩建，不新增占地。项目总投资 7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为：改造原有贮存车间（1#、2#）和新建 1 座 400 m<sup>2</sup>为废暂存间（3#）以及与项目配套的环保工程，其他工程均依托原有。项目收贮规模：建成后由原年中转 2 万吨废旧物资



扩建为年中转 3.5 万吨废旧物资。项目经营范围为《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 43 类危险废物（除 HW01、HW10、HW15）。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厂址选择基本可行，采取本《报告表》规定的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可做到达标排放，并满足总量控制的要求，我局原则同意建设。

三、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要严格按照本《报告表》要求，配套落实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设施及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间，严格落实施工场地“七个百分百”等扬尘防治措施。运营期间，贮存车间要求密闭，1#废铅酸蓄电池贮存产生的酸性废气要求采用“集气罩+酸雾净化塔”装置处理后，废气由不低于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酸性废气需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要求及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2#储油罐大小呼吸和其他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中产生挥发性有机废气要求车间内设置通风集气系统，与贮存车间内负压收集废气一同引入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由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挥发性有机废气需执行《山西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2017 专项治理方案》文件限值要求。本项目车间不供暖，办公区采用电取暖，不得建设燃煤炉灶。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间，依托厂区现有生活设施，确保生活废水不外排；运营期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要求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不



得外排。初期雨水经收集沉淀后回用于厂区洒水抑尘，不得外排。加强各池体的硬化防渗，严防对地下水造成污染。

###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间，应制定严格的施工计划，集中安排高噪声施工段，禁止夜间施工，降低噪声影响。运营期，要求采用低噪设备，厂房屏蔽、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噪声达标排放。

###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产生的建筑垃圾进行分类收集，可回收利用的优先回用，不能的及时运至政府指定地点统一处置；生活垃圾要求集中收集后送到当地政府指定地点处置。运营期，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废电解液、废劳保用品、废碱液、废包装物、油罐油污等危险废物，要求分类贮存，采用专用容器收集暂存于相应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相应的危险废物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待项目方资质齐全后，在经营范围内开展相关业务。废铅蓄电池的收集、贮存、运输要严格按照《废铅蓄电池处理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519-2020）的要求执行；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转运要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修改单、《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的要求执行。生活垃圾要求经集中收集后送到当地政府指定地点处置。

### （五）严格落实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要严格做好“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的地下水污染分区防渗措施。暂存库内设置视频监控及值班人员，发生异常泄露及时处理，防治污染地下水和土壤事故的发生。



(六) 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治措施。

项目方要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及国家有关环境风险控制和危险废物相关管理技术标准及规范要求，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制定突发的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和处置措施，确保事故状态下可控制对环境造成的危害。

四、项目建设要严格执行环保工程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依法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建设，项目建成后要按照相关规定标准和程序办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如遇（国家）上级政策、标准等变动，项目建设单位一律执行上级及相关部门最新政策规定要求。

五、本批复不包括位于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禁止建设范围内的，或者生产设施、产品属于产业政策立即淘汰类的建设内容。

六、洪洞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辛村环境监察中队负责《报告表》及本批复意见的监督落实，并做好该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洪洞分局

2023年3月23日